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內授消字第 1120823073 號令

法規體系： 消防及災害防救

立法理由：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要點修正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
(111.11.10).pdf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點及第八點
附件五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12.03.27).pdf

全文檔案：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規定(111.11.10).pdf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112.03.27).pdf

圖表附件： 附件一至附件六.pdf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

自主

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

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

（二）**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

可及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認可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機構。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培訓機構辦理。

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計畫書（如附

件一）向本部申請核准；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五十名

為原則。

四、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班期應規劃二日之訓練課程，包括

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

前項專業課程得依參訓目的調整課程項目及師資，並經本部審核通過

後辦理之。

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基本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經

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

(一) 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二) 具種子師資資格，且教授防災士課程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三) 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

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

種子師資之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由本部徵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經本部委託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後，

始得擔任：

(一) 具有防災士資格。

(二) 具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三) 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二年以上，並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種子師資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之講師名單，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

六、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測驗分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學科測驗題目由測

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

電擊

去顫器操作與止血、包紮及固定操作。

學科測驗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一年內補測，

且補測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應通過前項規定之項目，並填

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視

為不通過，應於一年內補測。

依前項規定補測後，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合格者，取得防災士合格

認證；補測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重新參訓。

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並經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合格後，

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

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

佐證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

驗。

七、第四點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及前點所需之學科測驗題庫，

由本部負責編修。

八、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

料及

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四）及

識別證（如附件五）：

- （一）學員名冊。
- （二）培訓計畫及課程表。
- （三）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
- （四）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

九、具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講師資格者，得向本部申請

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

合格，得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十、**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填具**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

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如附件六)，並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十一、**防災士**從事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

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

防災士資格。

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

執行

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

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等成為防災士，應檢具培訓計畫向本部申請辦

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準用第三點以外之規定。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年培訓總人數

直轄市至多三百人，縣（市）至多二百人。